**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江办通[2023]27号《江华瑶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是县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行政单位，有一个一级预算单位和六个二级预算单位，一级预算单位即局机关本级，二级预算单位六个包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水运事务中心、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地方道路管理站、县河路口车辆超限超载检测，归口管理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局机关本级为行政单位，其他二级预算单位与局机关合并核算，均适用政府会计制度。

（二）、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

1、机构设置

局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股、财务审计股、安全法制股、运输管理股、基本建设股6个股室，归口管理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所属县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水运事务中心、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地方道路管理站、县河路口车辆超限超载检测六个二级机构。

2、主要职能

(1)承担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统筹规划公路、水路行业发展，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2)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公路和水路等交通行业规划和规范性文件;负责交通运输执法检查和监督管理;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定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3)承担公路、水路运输市场和交通运输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全县公路、水路运输市场及交通运输建设市场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城乡客运执法检查和监督管理及有关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规划和管理;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中心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的规划、管理和服务;指导全县道路运输管理和公路运输、营业性客运站(场)、汽车维修、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公路运输服务;负责机动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工作。

(5)承担全县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县级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6)组织协调辖区内公路交通工程建设;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交通设施的管理工作。

(7)负责提出全县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公路、桥梁、渡口、隧道的行业管理。

(8)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县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承担全县交通战备工作。

(9)制订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措施、规划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10)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交通外经外贸工作。

(11)按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负责对下属单位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配备等提出调整完善意见，报机构编制部门明确。

（12）负责交通建设质量安全行政执法、按规定权限负责审批(核)交通建设质量安全行政许可事项等行政职责。

（13）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14)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4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1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8人，事业编制127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11人，离休人员42人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1269.57万元，实际支出 1453.92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15%。人员经费支出1354.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3%;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2.2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2 %。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11614万元，实际支出17994.48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54.9%。其中:

 项目经费类：

1. 江连高速前期工作经费，2024年实际支出123.89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69%，主要用于江连高速前期工作方面。
2.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2024年实际支出108.3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6%，主要用于综合行政执法装备购置及管理等方面。
3. 部门经费及行政运行经费，2024年实际支出194.9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8%，主要用于治超办、综合交通办、河路口治超站、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县城区机动车整治、基层武装部、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水上安全监管、公交车车载刷卡设备系统运行维护等部门支出及行政运行支出方面。

 专项资金类：

1.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4974.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7.6%，主要用于农村公路提质改造35.6公里、旅游资源产业路44.382公里、新村与撤并村便捷连通路17.7公里、竹园寨渡改桥等农村公路建设方面。
2. 农村公路养护项目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1558.0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8.66%，主要用于全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水毁抢险工程等方面。
3. 农村公路安防项目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1348.5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7.5%，主要用于全县农村公路农村公路安全隐患里程115.02公里安装标志牌、波形护栏、减速带等方面。
4.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78.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43%，主要用于蔚竹口乡黄南口桥等桥拆除重建工程结算尾款。

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助专项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277.3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54%，主要用于农村道路客运、水运、出租车费改税补贴，以及新能源公交车营运补助及一个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纾困解难临时补助。

老年人及残疾人免费乘车补贴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512.8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85%，主要用于老年人及残疾人、14周岁以下儿童免费乘车补贴的据实结付。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4年实际支出431.1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4%，主要用于白芒营、小圩、涔天河等11个乡镇农村道路建设，业主为乡镇人民政府。

道路复建工程资金， 2024年实际支出5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28%，主要用于机耕道（桥）复建工程六标项目建设工程尾款。

1. S231江华县水口至湘江香草源公路项目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700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38.9%，主要用于水口至湘江香草源公路前期费用及工程款。
2. S356江华县涔天河至沱江公路项目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68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3.82%，全部拨付到江华瑶族自治县华通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 城乡客运一体化创建票价下浮百分之30财政补贴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审批拨付）， 2024年实际支出50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78%，主要用于县内客运班线票价下浮百分之30部分财政补贴据实结付。
4. 城乡客运一体化票价下浮30%补贴和公交化运营补贴收回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130.21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72%，主要用于农村招呼站建设六角亭19个、候车亭17个。
5. 大路铺不停车检测系统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18.9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1%，主要用于大路铺检测站安装不停车检测系统一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若有，参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描述）**

2024年度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实际支出25687.84万元。

1、 其中2024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2024年实际支出16.59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0.06%，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等方面。

2、G207道县至江华段项目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25603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99.67%，全部拨付到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汽车北站客运综合枢纽及附属配套（出租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2024年实际支出68.2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0.27%，主要用于汽车北站客运综合枢纽及附属配套（出租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前期费用。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若有，参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描述）**

2024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若有，参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描述）**

2024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职责履行情况

**1.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2024年1-12月，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达到 3.28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51%。其中，公路建设完成投资2.78亿元，占年度目标任务的166%。水运建设完成投资0.2亿元，占年度目标的100%。站场完成0.3042亿元，占年度目标任务的100%。2024年**道路旅客运量约为380.2万人，客运周转量约为17300万人公里；道路货物运输量约为261.5万吨，货物周转量约为19400万吨公里，与去相比略有下降。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坚持项目为先，交通项目建设推进有力。一是已建成项目情况。**完成界牌至桥头铺三级公路提质改造总长10.5km，大圩至小圩三级公路提质改造总长10km，大锡至码市三级公路提质改造总长25km。2024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成115km。涔天河库区航运（一期）已基本完成。水口客运站项目综合站房主体工程已完成。**二是在建项目情况。**G207道县至江华公路（江华段）工程项目本年度完成投资1.46亿元，城区段（产业大道）全面开工，主线段14.68千米完成施工招标，完成主线全部应征收土地房屋的测量、实物调查及核实、评估。**三是推进前期工程项目情况。**汽车北站综合枢纽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7500万元，已经完成招投标审批，正在进行招标文件备案，马上将挂网。涔天河库区航运项目（二期）总预算约1.77亿元，正在前期筹备中。永清高速（江华至连山段）已纳入省交通运输厅“十四五”中期调规，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报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专家评审，正积极开展招商活动。

**（2）坚持服务至上，交通运输保障提质增效。一是交通运输保障有力。**全面完成了2024年春运、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点节假日和高、中考期间道路运输保障工作，假日期间共投入客运车辆 21045 辆次，共输送旅客35.38万人次，完成客运周转量1415.2万人公里。二是**为企服务能力逐步提升。**深入企业一线，为企业帮扶解困，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今年以来走访企业60余家次，解决问题20余个。**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审批流程。**2024年完成经营许可办件189起，道路运输证核发235件，道路运输证转籍97件，道路运输证年审923件，网上办理普货车辆年审及换证1291件，机动车维修备案18件，指导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申领、换发从业资格证475人次，实现了事项按期办结率100%，服务满意率100%。

**（3）坚持执法监管，行业治理不断提高。一是非法营运打击有力。**积极组织开展常态化执法、联合执法、专项整治、集中整治等行动，尤其针对案件多发的偏远乡镇，加强执法力度。全年累计查处非法营运案件90余起。**二是超限超载治理有招。**进一步深化科技治超，源头与路面双管齐下，现场执法和非现场执法协同推进，平台监控数据与路面缉查布控执法联动，密切配合，实现精准打击，执法效率显著提高。累计查处超限超载、逃避检测、非法改装及货运源头企业等案件300余起，吊销道路运输证1起。**三是路域环境整治有效。**将路域环境整治与打非治违行动有机结合，注重日常动态巡查，切实加强公路沿线涉路违法行为整治力度。2024年累计办理路政处罚、路损路赔案件55起，清除公路乱堆乱放、摆摊设点现象80余起，拆除非公路标志20余块，有力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4）坚持稳中求进，安全生产管理再上新台阶。一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力有效。**扎实开展“隐患清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等行动，实施动态风险警示机制，持续开展公路、桥隧、水上交通隐患排查整治，严格检查“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排查各类安全风险隐患199处。**二是应急能力建设全面加强。**制定下发雨雪冰冻、汛期等极端恶劣天气和重大节假日突发事件等文件方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值班值守。在防汛抢险工作中，局主要领导带队深入一线对管养道路进行巡查，靠前指挥，现场部署，对发现的险情及时调度处置。共派出313个排查小组（含各乡镇），投入人力1354人次，对全县2130公里普通公路道路风险隐患、重点地质灾害点进行排查。发现路基路面存在裂缝、沉降、路基路面排水不通畅、边坡滑坡、桥梁结构隐患、桥下空间保护隐患等各类道路、桥梁风险隐患问题90处，紧急抢通灾毁阻断41处。

（二）、社会效益和行政效益方面

2024年我局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公路建设，重视农村公路养护，加强公路水路运输监管，服务全县人民安全顺畅出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在行政效能上，进一步精简文件数量，提高文件质量；严格行文规则，控制文件规格；减少会议数量，压缩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创新会议形式；节约会议成本，严肃会议纪律；推动网上办事，降低提交资料的时间及成本，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三）、可持续性分析

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交通运输工作稳步推进，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得到了提高。同时在局党组的带领下，我局认真完成上级政府部门布置各项工作任务，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存在的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继续提高。主要是项目的结算偏慢。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继续优化。主要是部分业务处室对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针对一级指标，很难形成行之有效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以致无法衡量项目。

三是绩效评价应用有待继续加强。绩效评价通常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很难改变预算使用效果。效果，影响客观评价。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二）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5月16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5月15日